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79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最终网下发行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2月21日(周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7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9:00-12: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二”位数: 80

末“三”位数: 347

末“四”位数: 8461 9711 0961 2211 3461 4711

5961 7211

末“五”位数: 27006 47006 67006 87006 07006

11201

末“六”位数: 59432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2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0年12月15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王善平先生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更换董事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王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其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取消王善平先生的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王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2、审议通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恒军、刘圣明、贾立兴、赵能利、傅海亭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议案1、2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国明,男,196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山东省冶金工业学校冶金机械专业,1995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0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电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2年任山东金岭铁矿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金岭铁矿机械工段长、工段长、副厂长、山东金岭铁矿机动处副处长、处长;淄博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金钢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王国明先生系公司职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岭铁矿履行承诺暨 股权托管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持有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40%的股权,金岭矿业拥有王庄矿区、主营业为开采铁矿石(许可证范围内)、精选铁粉、铸钢、球团烧结;将磨矿加工;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

一、承诺内容  
在公司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金岭铁矿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承诺:“B”本企业将积极与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的其他股东协商,若有相关方批准,在2010年前向贵公司注入本企业所持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40%的股权。经在2010年12月31日前前本企业所持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未能注入贵公司,本企业承诺可由贵公司提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将所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的股权委托贵公司经营管理。”

1、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于2009年7月20日实施完毕,为尽快完成金岭铁矿上述承诺,金岭铁矿、本公司及金岭矿业的其他股东已于2010年初就股权转让40%金岭矿业股权注入事宜,于2010年3月,金岭铁矿和贵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场,签署相关协议,启动了金岭矿业注入的前期工作。由于金岭矿业王庄矿区采矿权证在2008年3月4日经山东(山东金岭铁矿、淄博安达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原地质部)同意为其股东淄博安达矿业向农业银行东平县支行借款2.5亿元提供担保而办理,质押期五年。金岭铁矿多次督促安达矿业解除质押,安达矿业虽然作出了一定努力,偿还了部分借款,但直至目前解除担保质押的后续尚未办理完毕,为避免矿权证被银行方面处置,2009年2月24日和2010年3月12日金岭矿业矿权证又办理了矿权证质押手续。预计在2010年12月31日前将无法完成将金岭铁矿所持金岭矿业4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的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注入计划”),因此,经本公司提出要求,金岭铁矿同意按照上述承诺,将其所持有的金岭矿业4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2、履行承诺的股权托管方案  
①、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2010年12月31日前金岭铁矿未完成金岭矿业40%股权注入本公司的承诺,在未完成股权注入计划前金岭铁矿按照承诺将其所持有的金岭矿业4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  
②、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1、报道日期:12月16日,国元证券2010年公司研究简报刊登了研究员郑楚的《华工科技 000988 电子元件—金膜电容非池中物,一遇风云便化龙》的专题,2010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标题《华工科技:四大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的文章,部分转载前一文章内容。其涉及传闻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公司有理由在2011年一季度将得到某国外知名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公司50台激光打印机的订单,合同金额250万美元左右,现这一季度前完成交货,该产品毛利率约30%-40%。  
2、公司有意向与美国云桥公司合作成立云计算公司,公司入股55%,依托海信化成的平台,做“云储存”,从而完成公司从制造向服务的战略转型。  
3、更具看点的是,华工科技原本就是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手中收购了16%的股权,才达到今天的32%股份,集团公司手中仍持有华工创投33%的股份。未来,华工科技有望继续收购集团的华工创投股份,或等传闻信息上市后将手中的创投股份交给集团。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媒体报道情况逐一澄清说明如下:  
1、经与子公司核实,报道内容基本属实。子公司华工激光与境外某公司于12月15日签定54台激光打印机订单,合同金额1080万人民币。根据合同约定,2010年6月30日经武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1,546,518,390.05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0.7%,未达净资产的10%以上故未单独公告。此订单完成将使公司带来约250万元左右的利润。  
2、经核实报道不实。公司于12月15日与美国云桥公司就合作事项签订计算机存储、软硬件技术未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产品,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550万美元(约3660万人民币),与上述媒体在55%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且双方签订流程。美国云桥公司已在《创建中美合资经营企业意向书》上签字,本公司正履行审批程序,未盖章。因此该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7%,未达到净资产的10%以上故未单独公告。此合同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3、经核实报道不实。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工创投增资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华工科技所持华工创投的股权由29.14%增至32.50%,为华工创投第二大股东。详见2010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华工创投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41。公司目前未与华工创投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沟通,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该事项。  
三、必要提示  
1、公司2010年全年业绩情况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0-39,预测数据保持一致。若出现其他事项导致公司业绩变化的,公司将及时刊登 业绩预告。  
2、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高管人员未接受国元证券研究员郑楚的采访及调研,对于接受的采访及调研公司严格执行登记制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核实,国元证券研究员郑楚于12月15日曾到公司“量子通信”项目进行调研,相关报道数据来自于公司其他人员,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此人员进行处理。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汇理银行合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背景  
2010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拟与东方汇理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与东方汇理银行的战略合作计划进一步探讨,签署意向性文件。具体事项将在公司、合作方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后,另行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正式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积极与东方汇理银行及相关方协商,努力推进合作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合作事项  
董事会、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并开展了可行性论证,该论证包括拟开展时间为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延至2011年6月30日前完成,双方将尽快完成合作的相关工作。  
二、基本愿景  
双方希望希望通过合作,共同建立全球证券经纪业务平台,亚太地区的股票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业务,将东方汇理银行在全球的业务及客户关系与公司在华有关业务充分结合。  
三、交易模式  
经前期尽职调查、协商谈判,目前已初步设定了交易模式:公司及东方汇理银行在一家控股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7日

## 无锡锡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锡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下午13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2010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0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凯斯斯基础设施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永泰和路1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表决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出席对象  
① 2010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  
(1) 发行方式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的议案)  
4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10年11月16日和2010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表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身份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委托投票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	200
21	发行方式	201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的议案	300
4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意见种类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王丹华先生、甘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王丹华先生、甘立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同意因工作调整原因,免去孟钟生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聘任张燕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同意聘任叶春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锡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征皓彬先生(女)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锡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结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需要逐项表决)				
21	发行方式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25.83元/股议案				
4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ROBERT BOSCH GMBH 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反反对弃权理由: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卡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王丹华先生、甘立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王丹华先生、甘立新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同意因工作调整原因,免去孟钟生总经理助理职务;同意聘任张燕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同意聘任叶春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质量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燕妮女士,化学博士,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Piscover医药研究所;1997年至1998年任职于拜耳公司高级研究员;1998年至2008年任职于美国强生公司,分别担任高级研究员、首席研究员、研发部门副总监等职务;2008年4月至2009年任天津凯莱英公司研发部门常务副总。

叶春孝先生个人简历:  
叶春孝,男,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1987年8月至1995年7月,负责杭州汽轮机厂理化室项目工程师,负责光谱实验室和日常检测管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QC实验室高级主任,负责实验室管理。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任西药泰森制药公司质量部,QA项目经理及新产品经理,销售公司质量部经理,负责欧盟认证、新项目引进和医药销售公司 GSP 管理。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任联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总监,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立和质量管理。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0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张燕妮女士、叶春孝先生的个人简历后,认为: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提名、聘任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张燕妮女士、叶春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汪泽群、曾苏、单伟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